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委託辦理公辦民營、方案委託、

私立福利機構及服務方案財務查核

-非營利事業之基礎會計課程及財務查核重點解析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講師：張景嵐會計師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11年度委託辦理公辦民營、方案委託、 私立福利機構及服務方案財務查核

- 非營利事業之基礎會計課程及財務查核重點  
解析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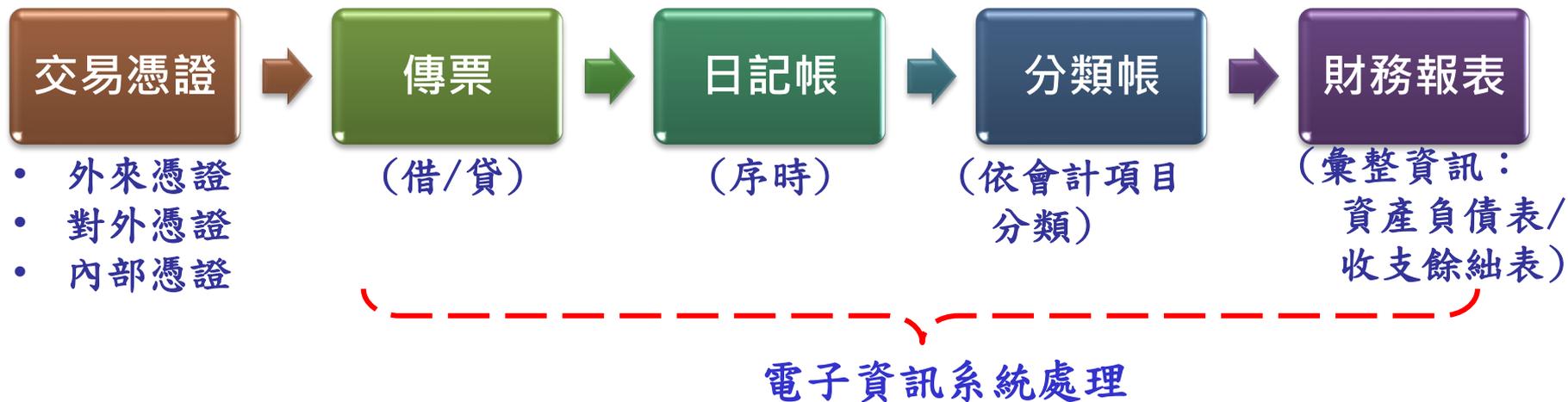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

---

- 會計簿籍及查核作業重點介紹  
(含實地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實例解析)
- 如何運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輔導機構產出一致性財務報表

# 會計簿籍及查核作業重點介紹

## 會計作業及表報產製流程



## 會計師查核作業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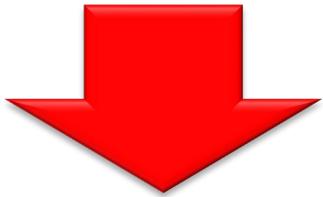
# 會計簿籍之種類

## 會計簿籍分為三大類：

- **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如：  
日記簿
- **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
  - (一) 總分類帳
  - (二) 明細分類帳
- **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 備查簿**：為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需，而僅為便利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處理者，如財產登記簿及有價證券登記簿。

# 會計憑證種類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傳票)

- 1、外來憑證 (付款發票、收據)
- 2、對外憑證 (收款發票、收據)
- 3、內部憑證 (支出證明單)

- 1、現金收入傳票
- 2、現金支出傳票
- 3、轉帳傳票
- 4、應付憑單 (付款憑單)



# 財務報表介紹



110.12.31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110.1.1)  
資產負債表



110.1.1~110.12.31

收支餘絀表

(餘絀結轉累積餘絀，  
收支歸零)



淨值變動表  
(累積餘絀)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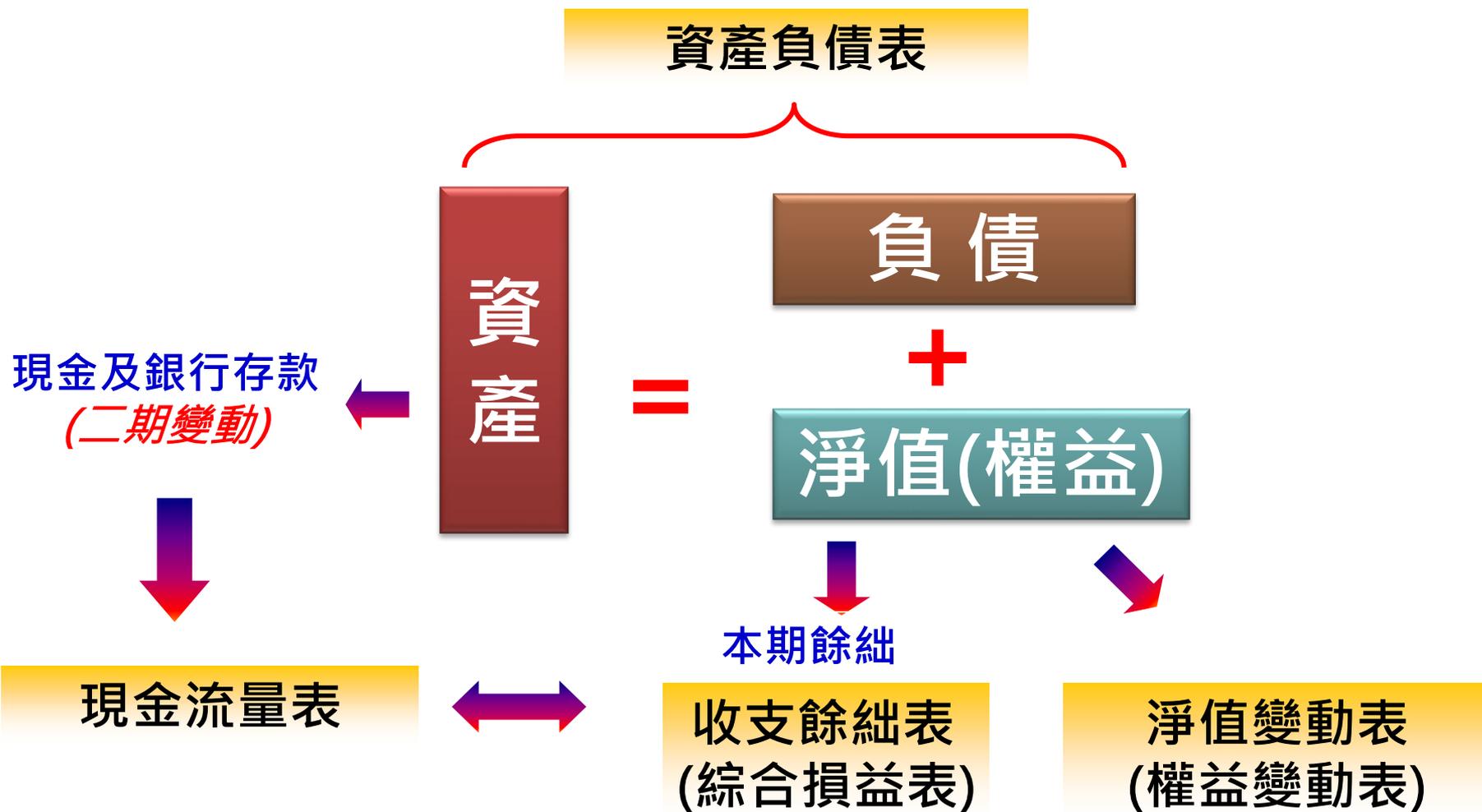
**點**，強調時間點



**線**，強調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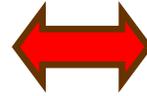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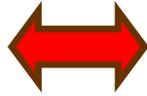
# 基礎會計觀念介紹

會計平衡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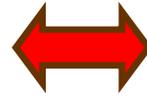
借方 / 貸方

~~現金~~基礎



應計基礎

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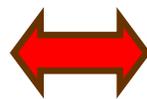
非流動

會計期間



繼續經營

會計平衡觀念



借方 / 貸方

借方

=

貸方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負債

+

淨值

收支餘絀表

支出

=

收入

會計恆等式

# 借 方

# 捐助型基金會會計作業

- 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善基金會由社會善心人士3人於105年1月1日捐助現金新台幣10,000,000元及有價證券50,000,000元(捐助時市值)成立，以從事急難救助、老人福利及幼兒照顧為宗旨。

## 1.1 基金會捐助創立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1113		銀行存款		10,000,000	
1360		長期投資		50,000,000	
	3111		現金基金		10,000,000
	3112		財產基金		50,000,000

$$\underline{\text{資 產}} = \underline{\text{負 債}} + \underline{\text{淨 值}}$$

銀行存款	10,000,000
長期投資	50,000,000

現金基金	10,000,000
財產基金	50,000,000

# 捐助型基金會會計作業

- 經辦妥法人登記後，將鄉村銀行總行營業部238-8帳戶中之10,000,000元轉為一年期定期存款(仍存於鄉村銀行)，帳列「基金專戶」項下。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1310		基金專戶		10,000,000	
	1113		銀行存款		10,000,000

- 另上市公司股票帳列1360「長期投資」項下(亦可於1318「其他基金」項下，另設明細會計項目，如有價證券，或依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依長期投資項下編碼1361~1379相關投資會計項目分類)。
- 並開立捐款收據/捐物收據(以下稱捐贈收據)60,000,000元。



■ 基金會接受捐贈有價證券價值應如何認定？

A. 捐助時市值

B. 取得成本

- 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勸施§9)
  - 一、金錢：金額。
  -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一)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 (二)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 本條例第17條第2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其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勸施§12)
- 營利事業捐贈其投資之股票，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1第1款規定，按捐贈股票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財政部89/11/17 台財稅089045799號函)

# 捐助型基金會會計作業

## 1.2 孳息認列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b>1.2.1 孳息認列</b>					
1113		銀行存款		120,000	
	4410		利息收入		120,000
<b>1.2.2 股息認列</b>					
1113		銀行存款		1,880,000	
	4510		現金股利收入		1,880,000

- 分別將所收到之基金專戶定期存款利息及長期投資發放之現金股息予以入帳。

資 產



收 入

# 捐助型基金會會計作業

## 1.3 捐贈收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b>現金捐贈</b>					
1113		銀行存款		5,000,000	
	4210		現金捐贈收入		5,000,000

- 將收到之現金捐贈開立收據並予以入帳，並將捐贈人資訊公開於網站，供捐贈人查詢，完成捐贈人公開徵信作業。

## 1.4 捐助支出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b>他辦捐助</b>					
5410		捐助支出		4,180,000	
	1113		銀行存款		4,180,000

- 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其他財團法人舉辦之社救工作進行捐助。

# 捐助型基金會會計作業

## 1.5 行政支出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b>他辦捐助</b>					
5130		事務費		20,000	
	1113		銀行存款		20,000

- 支付行善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餐費。

支出 = 資產(減少)

## 1.6 結算

- 經結算，行善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故無所得稅議題。

# 日記帳

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1.1	1.2	1.3	1.4	1.5	合計
<b>1</b>	<b>資產</b>						<b>62,800,000</b>
11-12	流動資產						2,800,000
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0,000
1113	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800,000
13	非流動資產						60,000,000
131	基金						10,000,000
1310	基金專戶	10,000,000					10,000,000
1318	其他基金						0
136	長期投資						50,000,000
1360	長期投資	50,000,000					50,000,000

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1.1	1.2	1.3	1.4	1.5	合計
<b>3</b>	<b>淨值</b>						<b>62,800,000</b>
31	永久受限淨資產						60,000,000
311	限制用途基金						60,000,000
3111	現金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3112	財產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33	未受限淨資產						2,800,000
331	累積餘絀						0
333	本期餘絀						2,800,000
3330	本期餘絀						2,800,000

# 日記帳

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1.1	1.2	1.3	1.4	1.5	合計
4	收入						7,000,000
42	捐贈收入						5,000,000
421	捐贈收入						5,000,000
4210	現金捐贈收入						5,000,000
44	利息收入						120,000
4410	利息收入						120,000
45	股利收入						1,880,000
4510	現金股利收入						1,880,000

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1.1	1.2	1.3	1.4	1.5	合計
5	支出						4,200,000
51	行政管理支出						20,000
513	事務費						20,000
5130	事務費						20,000
52	業務支出						0
54	捐助支出						4,180,000
541	捐助支出						4,180,000
5410	捐助支出						4,180,000

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1.1	1.2	1.3	1.4	1.5	合計
81	稅前餘絀						2,800,000
82	所得稅						0
86	本期餘絀						2,800,000

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淨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0,000	永久受限淨資產	
		限制用途基金	60,000,000
流動資產合計	2,800,000	永久受限淨資產合計	60,000,000
非流動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基金	10,000,000	累積餘絀	-
長期投資	50,000,000	本期餘絀	2,8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00,000	未受限淨資產合計	2,800,000
		淨值合計	62,800,000
資產總計	62,80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62,800,000

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會計項目	金額	%	備註
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00	71	
利息收入	120,000	2	
股利收入	1,880,000	27	
收入合計	7,000,000	1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0,000	-	
事務費	20,000	-	
捐助支出	4,180,000	60	
支出合計	4,200,000	60	
稅前餘絀	2,800,000	40	
所得稅	-	-	
本期餘絀	2,800,000	40	

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善基金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附錄五：p.6

收 入		支 出	
項目目名稱	金額	項目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0	本期支出	
本期收入		本期結存	
合 計	7,000,000	合 計	7,000,000

本表為內部使用報表範例，用以表達期間之現金收支情形，為便於案例解說，本報表以年彙計，如有需求，基金會亦可參照社會局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十一章第四節方式編製現金流量表。

# 公辦民營機構財務報表

借 方

## 資 產

### 流動資產

- 銀行存款
- 預付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代管財產
- 存出保證金

##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捐助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其他支出

貸 方

## 負 債

### 流動負債

- 應付費用
- 預收款項

### 非流動負債

- 應付代管財產
- 存入保證金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 淨 值

### 未受限淨資產

-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

資產負債表

收支餘絀表

# 常見會計議題-應計基礎估列

- 行善基金會承接社會局委辦至善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09年12月相關設施設備支出(依據一致性規定應帳列「維護費」)已花費100萬元，社會局相關補助於110年1月核銷，並於110年4月收到社會局補助款。

## 現金基礎

109年12月 借：維護費 100萬元  
貸：銀行存款 100萬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4月 借：銀行存款 100萬元  
貸：資本門補助收入 100萬

## 應計基礎

109年12月 借：維護費 100萬元  
貸：銀行存款 100萬

借：應收補助款 100萬元  
貸：資本門補助收入 100萬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4月 借：銀行存款 100萬元  
貸：應收補助款 100萬

# 常見會計議題-跨期間歸屬

- 至善公共托育家園於109年12月預先收取10位家長110年1月份月費14萬元(1.4萬元\*10人\*1個月)。

## 現金基礎

109年12月 借：銀行存款 14萬元  
貸：月費收入 14萬

## 應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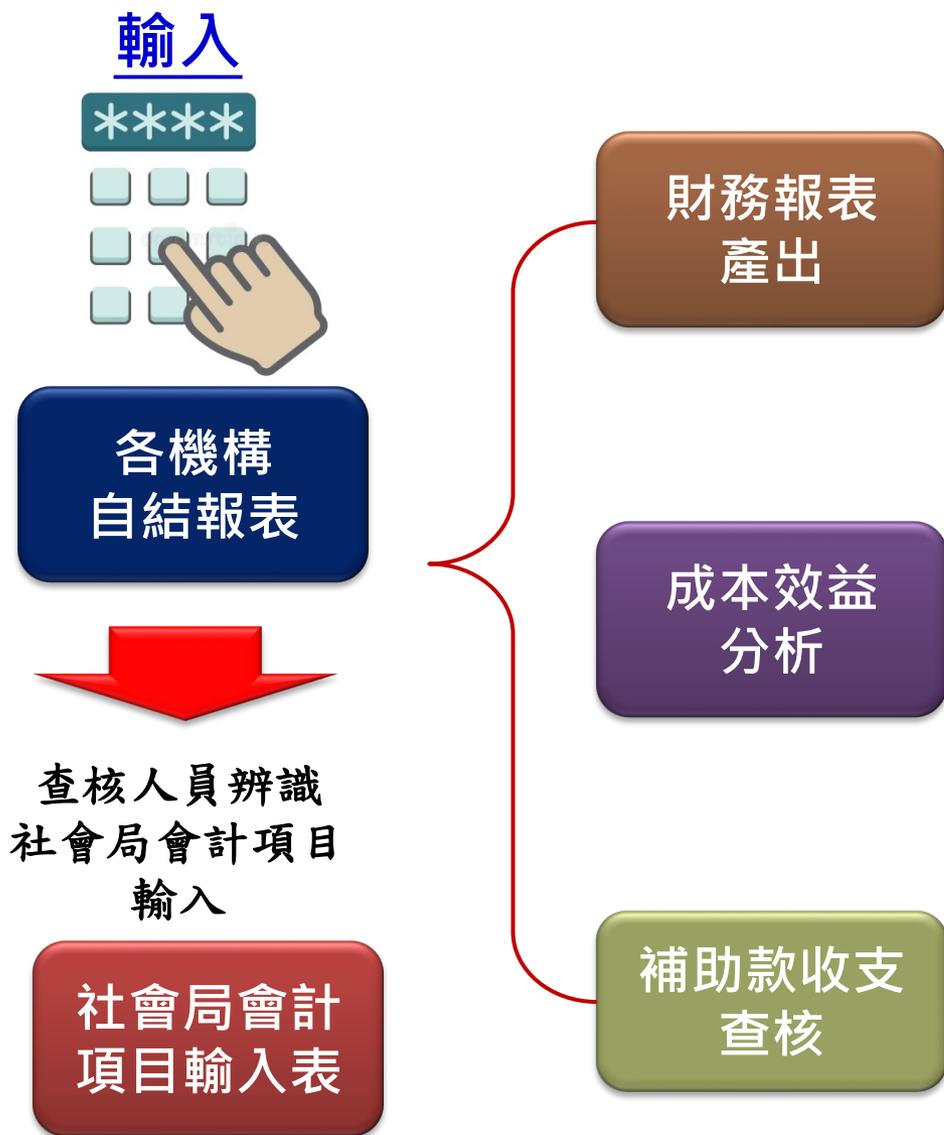
109年12月 借：銀行存款 14萬元  
貸：預收款項 14萬

---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1月 借：預收款項 14萬元  
貸：月費收入 14萬

# 會計師查核作業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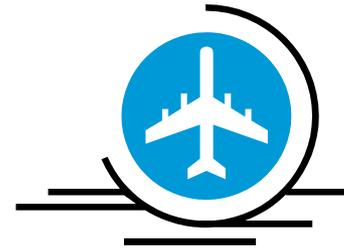
## 查核作業



- 建議調整分錄
- 資產負債表
- 收支餘絀表
- 經費來源比例、使用情形
- 支出項目、比例及額度
- 最近三年內個案成本效益分析
- 補助款各季收入核算
- 人事費薪資轉帳測試
- 憑證抽核
- 補助款收支檢核

#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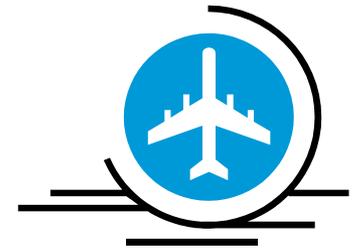
## Q&A



#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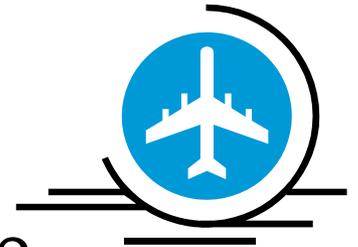


1. (     ) 原始憑證有分外來憑證（付款發票、收據）、對外憑證（收款發票、收據）、內部憑證（支出證明單）等三種，這三種憑證的證據力效果其實是一樣的。
2. (     ) 會計講求借貸法則，收到補助款現金100元，應借計銀行存款，貸計政府補助款收入。
3. (     ) 傳票記載交易紀錄，日記帳是種序時帳簿，依交易日期記載，分類帳則是依會計項目分類序時彙整交易記錄。
4. (     ) 資產負債表呈現的是某一時間點的概念，收支餘絀表呈現的是某段期間的概念。



5. ( ) 現金基礎，係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較簡單容易，是可接受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6. ( ) 應計基礎，又稱權責發生基礎，係以權利及義務的發生來決定收益及費損歸屬入帳時點的一項會計原則。以實質收到現金的權利或或支付現金的義務，權責的發生為作為本期收益及費損與債權及債務的認列，是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7. ( ) 餘絀係每期結轉累積之概念，本期期初累積餘絀係上期之本期餘絀加計上期累積餘絀後之餘額，本期餘絀收支結轉後歸零，下一年度收支又重新計算。

#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8. (     ) 下列哪一種外來憑證不屬於合法憑證？

1. 發票
2. 小規模營業人免開統一發票收據
3. 估價單

9. (     ) 下列哪一項目不是資產會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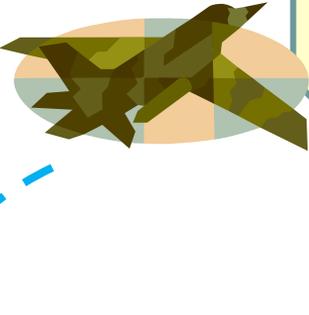
1. 銀行存款
2. 應收帳款
3. 存入保證金

10. (     ) 下列哪一項目不是負債會計項目？

1. 應付費用
2. 預收款項
3. 存出保證金



# 第一站課程結束，飛往下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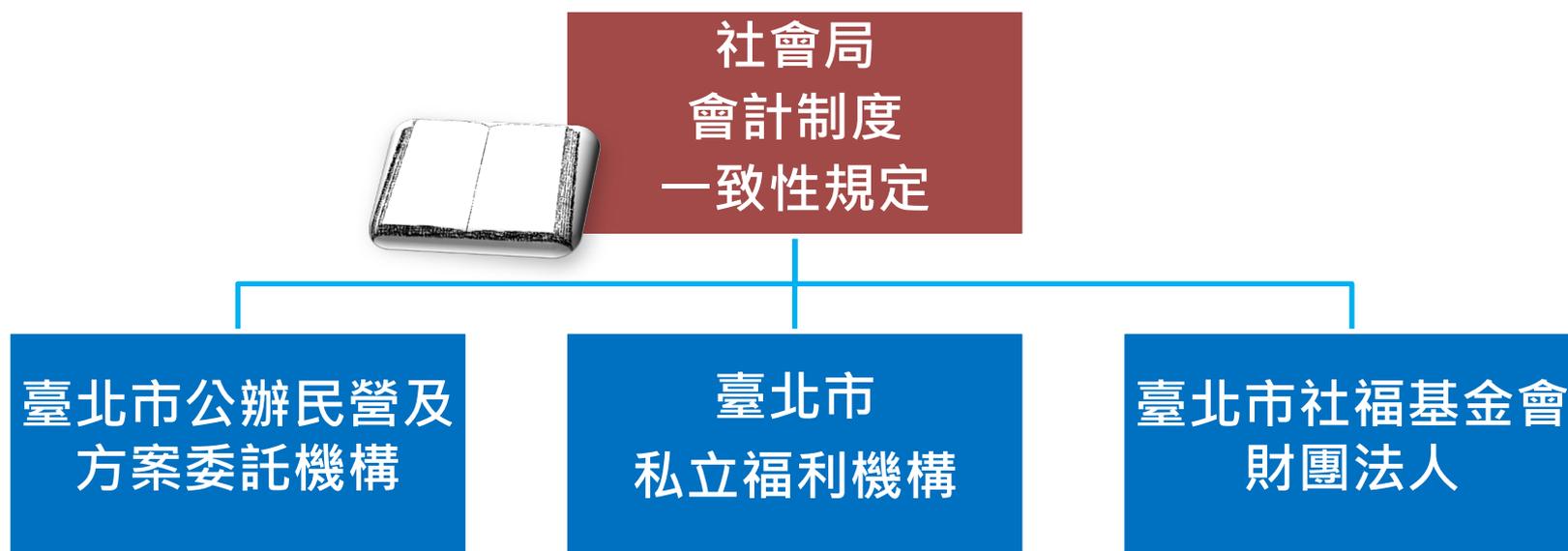
**A2.** 運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輔導機構**產出一致性財務報表**重點說明

**A1.** 會計簿籍及查核作業重點介紹

**A3.** 如何分析公辦民營機構、方案委託機構及私立福利機構之**經營績效**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 ( 社團 ) 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 ( 社團 ) 法人  
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 ( 含會計作業範例 )  
(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修訂 )



# ■ 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 各章架構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

第三章 會計項目及編碼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七章 業務事務處理原則

第八章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原則

第九章 預算編審作業原則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原則

第十一章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第十二章 年度結算與稅務申報作業

附表

會計作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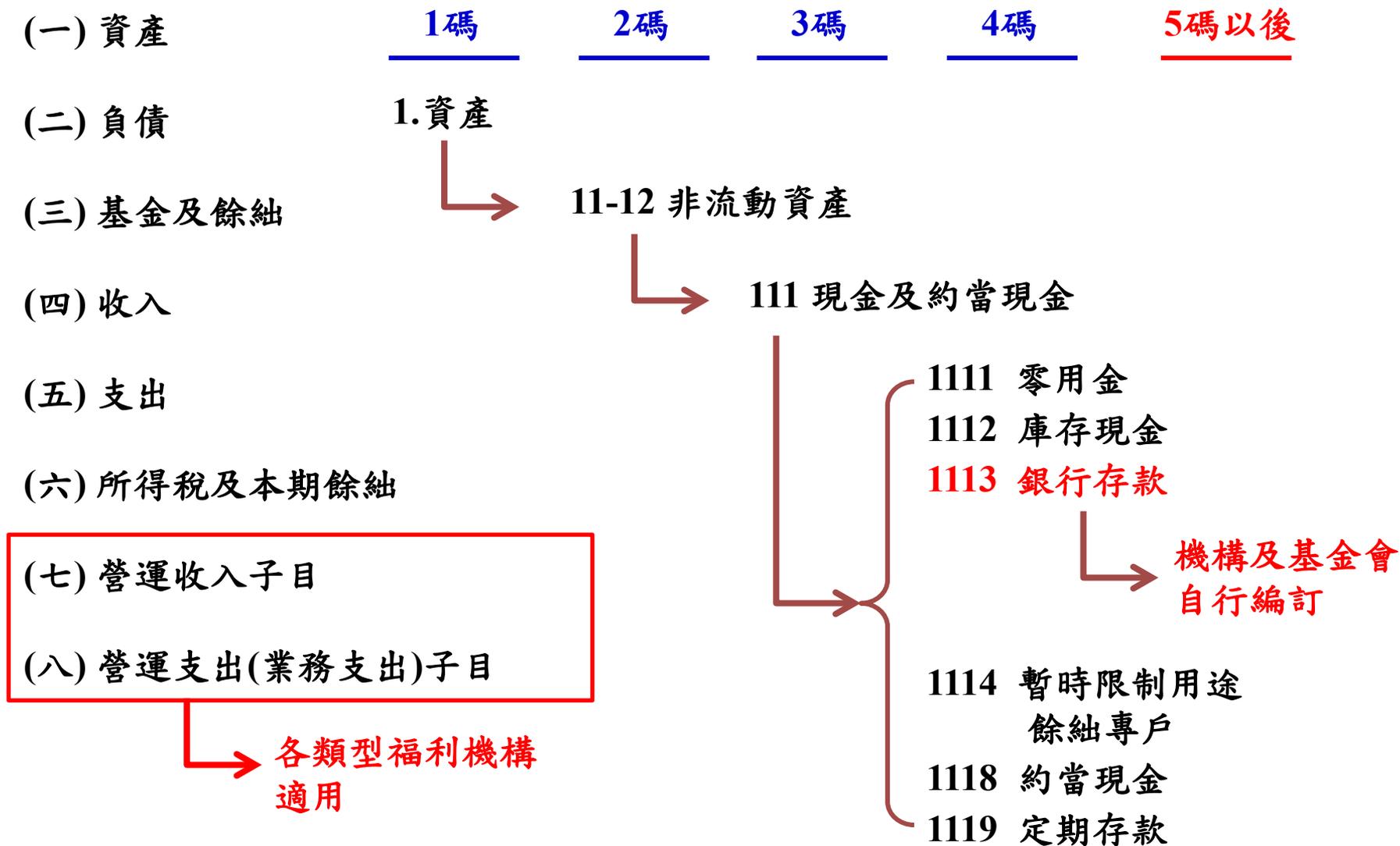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會計項目及編碼

---

- 會計項目分類
- 會計項目編碼原則
- 各類型福利機構收入及支出編碼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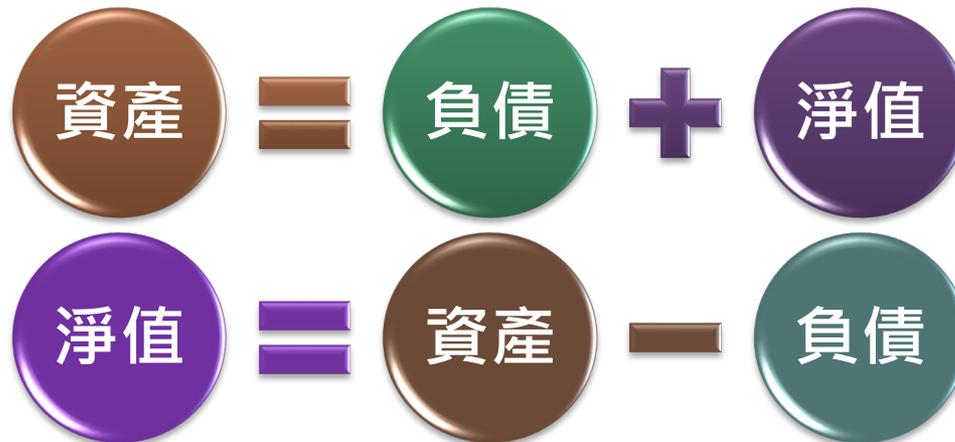
# 會計項目參考子目



## ■ 會計項目分類(§3.2)

詳規定P.10

- 一、資產類：**所謂資產係指各類福利機構、基金會由於過去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預期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
- 二、負債類：**所謂負債係指各類福利機構、基金會由於過去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經濟義務，需於未來移轉資產或提供勞務，因而犧牲未來經濟效益者。
- 三、淨值類：**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剩餘權益，包括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淨值其他項目等。



# 1 資產

## 11-12 流動資產

11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 短期投資

114 • 應收款項

115 • 其他應收款

11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 • 存貨

118 • 預付款項

128 • 其他流動資產

## 13-19 非流動資產

詳規定P.12~P.19

131 • 基金

133 • 特種基金

136 • 長期投資

138 • 投資性不動產

1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 代管財產

150 • 無形資產

191 • 長期預付款項

1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 • 存出保證金

196 • 機構往來

1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

### 21-22 流動負債

211	• <u>短期</u> 借款
216	• 應付款項
219	• 其他應付款
221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222	• 預收款項
223	• <u>負債準備-流動</u>
225	•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228	• 其他流動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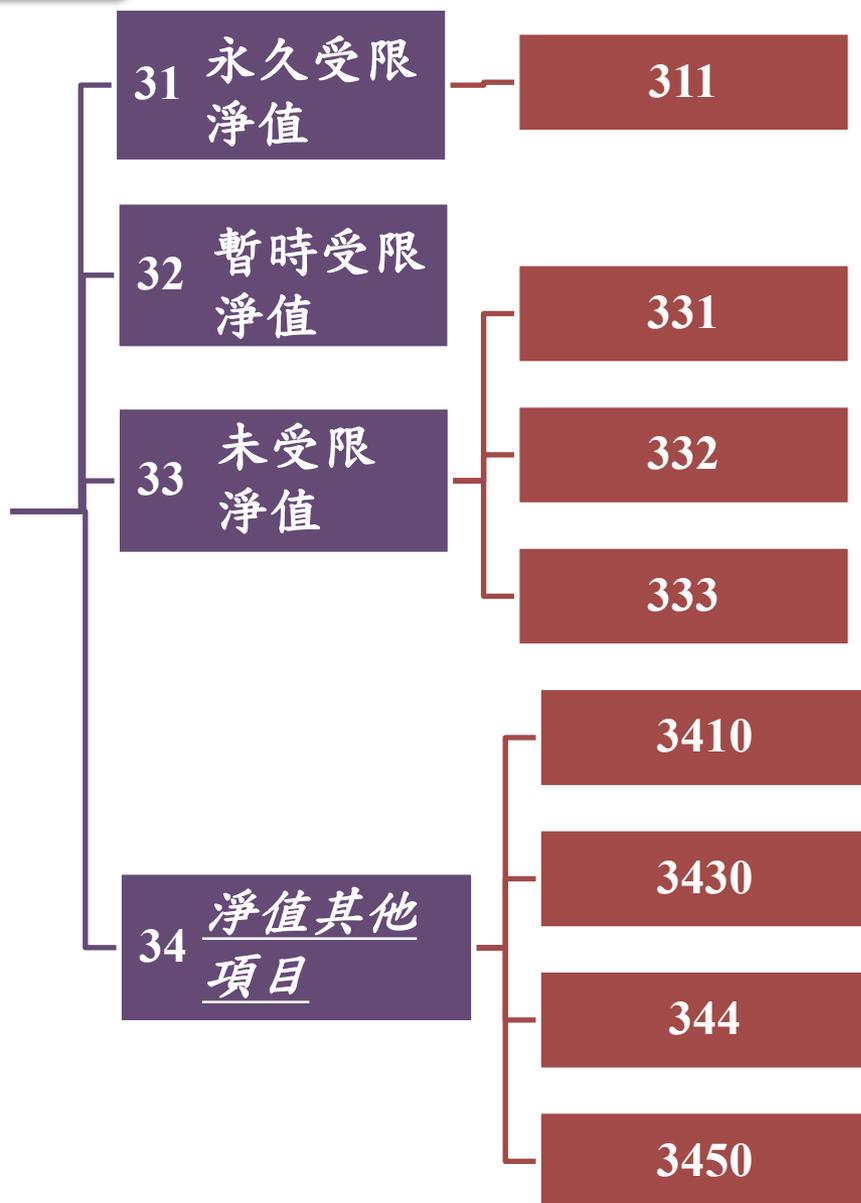
### 23-24 非流動負債

詳規定P.20~P.23

231	• 長期借款
232	• 長期應付款項
233	• <u>負債準備-非流動</u>
234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235	• 存入保證金
236	• 機構往來
237	•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245	• <u>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u>
2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淨值

詳規定P.23~P.24



- 限制用途基金
-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淨值其他項目-其他

# 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第6條)
-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非流動資產。
  - 二、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非流動負債。
  - 三、淨值：
    - (一) 永久受限淨值。
    - (二) 暫時受限淨值。
    - (三) 未受限淨值。
    - (四) 淨值其他項目。(第19條)

# ■ 淨值 **VS.** 基金資產

## 登記財產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

## 淨 值

永久受限

現金  
基金

財產  
基金

=

## 資 產

基金

+

其他資產

暫時受限

暫時  
受限

未受限

未受限

-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

# 最新修正收入及支出會計項目對照

代碼	修正後會計項目	修正前會計項目
<u>4</u>	<u>收入</u>	<u>收入</u>
41	政府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42	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
43	委辦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44	捐贈收入	捐助收入
45	利息收入	孳息收入
46	股利收入	投資收入
4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48	作業組織收入	勞務收入
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u>5</u>	<u>支出</u>	<u>支出</u>
51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52	業務支出	目的事業支出
53	委辦支出	補助支出
54	捐助支出	捐助支出
55	利息支出	
5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58	作業組織支出	勞務成本
59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 4 收入



## 5 支出



$\Delta$ ：與人事費有關之「保險及退休金」併入「人事費」表達。

## 基金會

### ■ 淨值項目細項

- 永久受限淨值
- 暫時受限淨值
- 未受限淨值
- 淨值其他項目

### ■ 收入項目細項

- 政府補助收入
- 業務收入
- 委辦收入
- 捐贈收入
- 利息收入
- 股利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作業組織收入

### ■ 支出項目細項

- 行政管理支出
- 業務支出
- 委辦支出
- 捐助支出
- 利息支出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作業組織支出

## 各類型福利機構

### ■ 各類型福利機構收入及支出會計項目編碼參考

### ■ 營運收入項目細項

- 政府補助收入
- 業務收入
- 捐贈收入

### ■ 營運支出(業務支出)項目細項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維護費
- 場地使用費
- 行政作業費
- 方案服務費

# 母機構及附屬機構

母機構  
(基金會、社團法人)

銷售貨物或  
勞務  
(母機構統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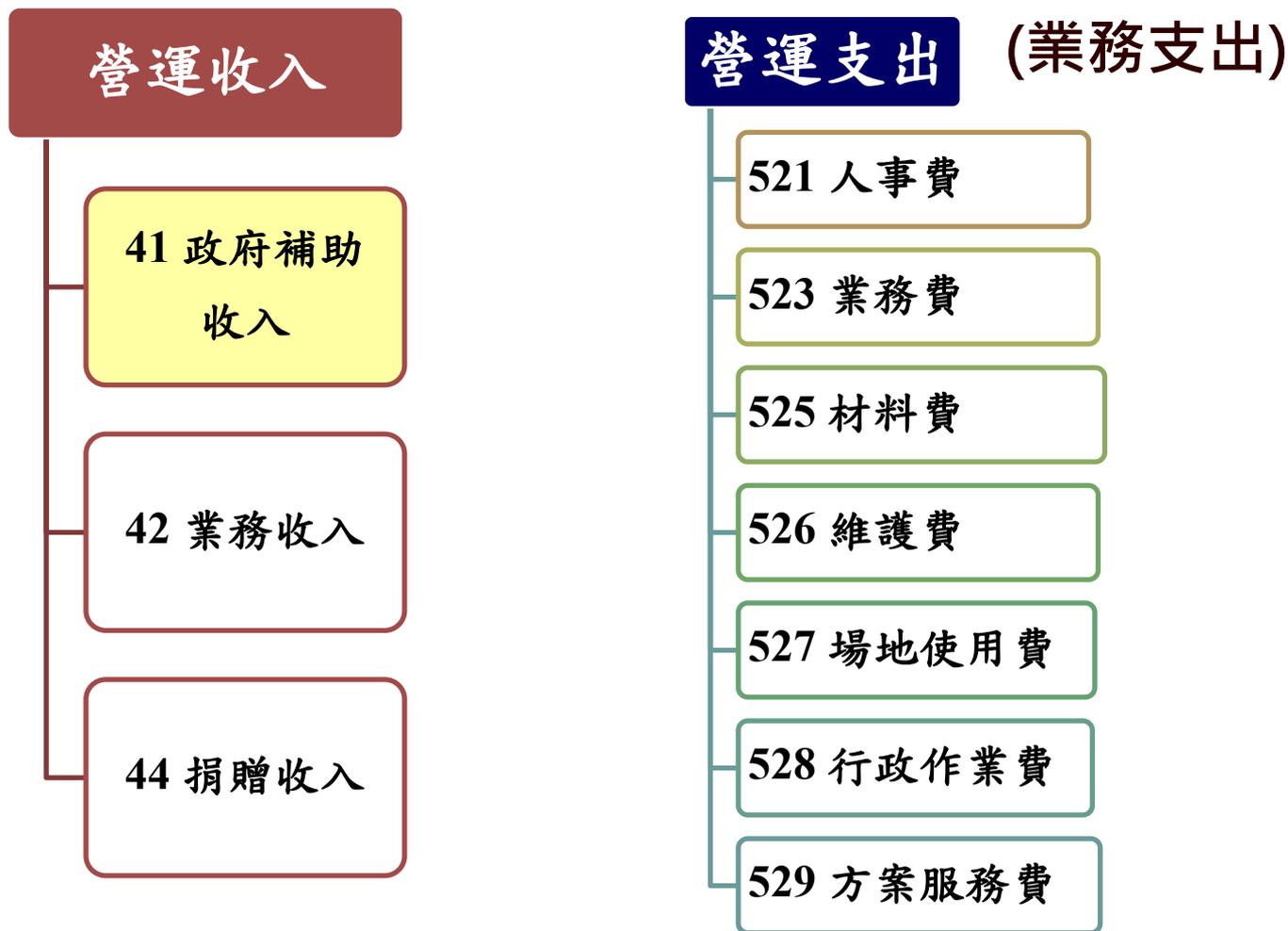
附屬作業  
組織  
(獨立統編)

# 各類福利機構類型

類別	各類福利機構類型
身障科	身障機構(含日間、全日型及團體家庭)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身障資源中心
	輔具中心
	社區居住家園
老福科	老人住宅
	日照中心
	機構住宿式老人機構
	老服中心
兒少科	少年服務中心
	安置機構
社工科	安置機構
婦幼科	安置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親子館(含托育資源中心)



# ■ 各類型福利機構收支會計項目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 政府補助收入

- 人事費補助收入
- 業務費補助收入
- 管理費補助收入
- 方案服務費補助收入
- 資本門補助收入
- 其他補助收入

## 業務收入

- 收容安置費收入



## 業務支出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維護費
- 場地使用費
- 行政作業費
- 方案服務費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政府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人事費補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值班加班費及其他給與</li> </ul>
業務費補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設備修繕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樓分攤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樓管理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事務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li> </ul>
管理費補助收入  <b>NEW</b>	含單位 <u>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u> 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以外之 <u>各項管理費用</u> ，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政府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 講師鐘點費
	• 團體帶領費
	• 協同帶領費
	• 雜支
	• 專家出席費
	• 志工組訓費用
	• 宣傳活動費 每年最高15萬元，含簡介、活動簡章、海報、記者會、活動等。
	• 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
	• 夫妻或家族治療
	• 誤餐費
	• 臨時托育費
	• 陪同出庭費
資本門補助收入	• 裝潢費
	• 設施設備費
收容安置費	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 ■ 人事費補助收入

### 包含

- 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
-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各類保險(不含僱主意外責任險)；
- 加班費、交通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

人事費不得流用，且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工督導月薪不得低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規定金額。

## ◆ 政府補助收入分類

- 政府補助收入(41)項下分別依補助類別項下設小類分類如下：

小類	參考子目	會計項目名稱
411	4110	人事費補助收入
412	4120	業務費補助收入
413	4130	管理費補助收入
414	4140	方案服務費補助收入
418	4180	資本門補助收入
419	4190	其他補助收入

## ◆ 業務收入分類

- 業務收入(42)依據從事業務之活動，如老人及身障者安養護、復健、老人住宅、兒童托育等作業單位之收入類別，項下設小類分類如下：

小類代碼	參考子目代碼	會計項目名稱
421	4210	業務收入
422	4220	養護收入
423	4230	交通費收入
424	4240	送餐服務收入
425	4250	住房收入
426	4260	訓練費收入
427	4270	月費收入
428	4280	延托收入
429	4290	其他業務收入
	<u>4291</u>	<u>安置費收入</u>

## ◆ 捐贈收入分類

- 捐贈收入(44)凡接受社會大眾或其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捐贈收入及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收入均屬之。

### 44 捐贈收入

#### 441 捐贈收入

4410 現金捐贈收入

4411 捐款退回

4412 實物捐贈收入

4413 限制用途之捐贈收入

#### 442 勸募捐贈收入

4420 勸募捐贈收入

4425 勸募利息收入

#### 443 撥補收入

4430 撥補收入

• 凡各類型福利機構接受所屬之基金會撥補捐贈或接受所屬之基金會轉交撥補外界之指定捐贈均屬之。其相對應會計項目為5430「撥補支出」，於編製基金會總分支機構合併報表時，撥補收入與撥補支出應相互沖銷。

# 捐贈收入 來源分類

捐贈收入

勸募收入

撥補收入

現金捐贈  
收入

實物捐贈  
收入

# ◆ 母機構與轄下機構間之撥補收入及撥補支出作業

## 44 捐贈收入

443 撥補收入

4430 撥補收入

- 凡各類型福利機構接受所屬之基金會撥補捐贈或接受所屬之基金會轉交撥補外界之指定捐贈均屬之。其相對應會計項目為5430「撥補支出」，於編製基金會總分支機構合併報表時，撥補收入與撥補支出應相互沖銷。

## 54 捐助支出

543 撥補支出

5430 撥補支出

- 凡基金會撥補捐助轄下各類型福利機構或轉交撥補外界指定捐助轄下之各類型福利機構均屬之。其相對應會計項目為4430「撥補收入」，於編製基金會總分支機構合併報表時，撥補收入與撥補支出應相互沖銷。

**A服務中心  
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6	-	12,572	1
應收款項	25,502	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688</b>	<b>2</b>	<b>12,572</b>	<b>1</b>
<b>非流動資產</b>				
代管財產	1,632,510	97	1,485,850	87
存出保證金	17,000	1	217,000	1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49,510</b>	<b>98</b>	<b>1,702,850</b>	<b>99</b>
<b>資產總計</b>	<b>1,685,198</b>	<b>100</b>	<b>1,715,422</b>	<b>1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515,445	31	407,880	24
<b>流動負債合計</b>	<b>515,445</b>	<b>31</b>	<b>407,880</b>	<b>24</b>
<b>非流動負債</b>				
<b>機構往來</b>	<b>17,282,444</b>	<b>1,025</b>	<b>16,779,284</b>	<b>978</b>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1,632,510	97	1,485,850	8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914,954</b>	<b>1,122</b>	<b>18,265,134</b>	<b>1,065</b>
<b>負債合計</b>	<b>19,430,399</b>	<b>1,153</b>	<b>18,673,014</b>	<b>1,089</b>
<b>淨值</b>				
<b>累積餘絀</b>	<b>(16,957,592)</b>	<b>(1,006)</b>	<b>(15,888,509)</b>	<b>(926)</b>
<b>本期餘絀</b>	<b>(787,609)</b>	<b>(47)</b>	<b>(1,069,083)</b>	<b>(63)</b>
<b>餘絀合計</b>	<b>(17,745,201)</b>	<b>(1,053)</b>	<b>(16,957,592)</b>	<b>(989)</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1,685,198</b>	<b>100</b>	<b>1,715,422</b>	<b>100</b>

A服務中心  
收支餘絀表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4,805,114	94	3,732,010	100
<b>捐贈收入</b>	<b>296,536</b>	<b>6</b>	<b>12,800</b>	<b>-</b>
其他收入	75	-	-	-
收入合計	5,101,725	100	3,744,810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5,889,334	115	4,813,893	129
人事費	2,897,325	57	2,696,439	72
業務費	804,931	16	541,451	14
材料費	194,464	4	128,432	3
維護費	844,947	17	303,861	8
場地使用費	-	-	16,310	-
行政作業費	685,514	13	589,719	16
方案服務費	462,153	9	537,681	14
支出合計	5,889,334	115	4,813,893	129
本期餘絀	<b>( 787,609 )</b>	<b>( 15 )</b>	<b>( 1,069,083 )</b>	<b>( 29 )</b>

母機構

A服務中心

方法A：指定捐贈帳列機構往來

銀行存款	貸(787,000)	借787,000
機構往來 (資產)	借787,000	
機構往來 (負債)		貸787,000
本期餘絀		<b>(787,000)</b>

方法B：指定捐贈帳列撥補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	貸(787,000)	借787,000
撥補收入		貸787,000
撥補支出	借(787,000)	
本期餘絀		<b>0</b>

## 第七章 第三節 捐物業務處理原則

詳規定P.59

五、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僅設置受贈物資管理帳並登載日期、捐贈人、受贈人、品名、數量及經手人簽章證明等足供查核之相關資料即可，毋須於受贈時逐一判斷物資之價值入帳。

六、捐贈物資估價原則：

- (一) 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自行生產者，以生產成本計算之。(例如依捐助者出示之進銷存報表結算之捐贈物資單位成本認定其捐贈物資價格)
- (二) 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向外購買者，以購買價格計算之。(例如依捐助者出示之購買發票認定其捐贈物資價格)
- (三) 捐贈之物資為二手物品無法判定其價值者，或以衡平市價為之；或以0元或1元估列入帳，或以象徵性金額(例如小額以1元、10元入帳；設施設備則以1000元入帳)，等額增加收入/支出(例如：耗材費、伙食費等)即可，並以符合自有會計制度為原則。

## ◆ 各類福利機構營運支出(業務支出)會計項目

- 營運支出(業務支出)分為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行政作業費及方案服務費等七類，其項下再增設參考子目。

代碼	小類	代碼	參考子目	會計項目說明
521	人事費	5210	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超過免稅限額規定之加班費、獎金、資遣費等均屬之。</li> </ul>
		5211	薪資	
		5212	加班費	
		5213	獎金	
		5214	代班費	
		5215	勞、健保費	
		5216	職災及意外險	
		5217	退休金	
		5218	資遣費	

# ◆ 各類福利機構營運支出(業務支出)會計項目(續)

代碼	小類	代碼	子目	會計項目說明
523	業務費	5230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處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非屬人事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等均屬之，包括事務機器租金支出、文具用品、交通費、差旅費、運費、郵電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交際費、捐贈支出及雜支等。</li> </ul>
		5231	事務機器租金支出	
		5232	文具用品	
		5233	差旅交通費	
		5234	運費	
		5235	郵電費	
		5236	廣告費	
		5237	水電瓦斯費	
		5238	交際費	
		5239	捐贈支出	
		5240	稅捐	
		5241	呆帳損失	
		5242	伙食費	
		5243	職工福利	
		5244	訓練費	
		5245	勞務費	
		5246	會議餐費	
		5247	手續費	
		<u>5248</u>	<u>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u>	
		<u>5249</u>	<u>雜支</u>	

## ◆ 各類福利機構營運支出(業務支出)會計項目(續)

代碼	小類	代碼	參考子目	會計項目說明
525	材料費	5250	材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舉辦業務其耗用之器材、耗材、食材費等，與各類型福利機構有關之成本屬之。</li> </ul>
		5251	日常消耗用品	
		5252	藥品費	
		5253	食材費	
526	維護費	5260	維護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機構業務單位之設備保險、維修設施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之</li> </ul>
		5261	修繕費	
		5262	火險	
		5263	場地消毒清潔	
		5264	清潔費	
		5265	設施設備	
		5266	折舊	
		5267	各項攤提	
527	場地使用費	5270	場地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各類型福利機構所經營之場所，所給付之場地租金、或給付政府機關之權利金，或有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管理費等費用之大樓分攤管理費支出均屬之</li> </ul>
		5271	場地租金	
		5272	權利金支出	
		5273	大樓分攤管理費	

## ◆ 各類福利機構營運支出(業務支出)會計項目(續)

代碼	小類	代碼	參考子目	會計項目說明
528	行政作業費	5280	行政作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公辦民營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各類型福利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li> </ul>
		5281	兼辦任行政總務費	
		5282	兼任專業服務費	
		5283	事務器材分攤費	
529	方案服務費	5290	方案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各類型福利機構方案服務費補助收入之相關執行費用均屬之。</li> </ul>

# ◆ 政府補助收入及業務支出對應關係

■ 政府補助收入(41)項下分別依補助類別  
項下設小類分類如下：

■ 營運支出(業務支出)：

小類	參考子目	會計項目名稱
411	4110	人事費補助收入
412	4120	業務費補助收入 $\Delta$
413	4130	管理費補助收入 $\star$
414	4140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補助收入
418	4180	資本門補助收入
419	4190	其他補助收入

代碼	小類
521	人事費
523	業務費
525	材料費
526	維護費
527	場地使用費
528	行政作業費
529	方案服務費

$\star$  **管理費補助收入**：凡單位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以外之各項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 第十一章 第二節 公辦民營 財務報表編製處理原則

---

- 財務報表編製
- 費用報支
- 財產管理及餘絀表達
- 財務檢查



# 公辦民營財務報表編製處理原則

詳規定P.72~73

## 財務報表編製

- 一、公辦民營機構均應根據本規定，編製該獨立單位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表（除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及財產目錄等外，另按各類型機構之評鑑規定編製），如有必要則須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簽證，經受託法人董事會議審定後，於規定時限內報送社會局。
- 二、社會局為考核公辦民營機構之績效，得於該機構接受評鑑時，以收支餘絀表之格式，要求各該機構造報截至評鑑之前一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提供該單位承辦公辦民營機構開始至評鑑日之相關帳冊憑證供核。
- 五、公辦民營機構，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委託會計師簽證者得於五個月內），除應向社會局申報該機構之年度結算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外，有義務提供受託法人之各項結算報表。

# 公辦民營財務報表編製處理原則

詳規定P.72~73

## 費用報支

三、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各法人，不得支領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任何待遇，亦不得將母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要求公辦民營機構負擔，惟得以行政作業費分攤以下費用予所屬各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

- 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公辦民營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
- 公辦民營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

四、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經費支出，除所列報之行政作業費外，其餘之支出均應依其性質分別列入業務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及方案服務費，不宜列報補助支出及捐助支出項下。

上述承辦公辦民營之經費支出，依承辦業務之性質，又可區分為社會救助、兒童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

# 公辦民營財務報表編製處理原則

詳規定P.71

## 財產管理及餘絀表達

六、 社會局撥交公辦民營機構使用之財產，應列入資產類之代管財產（1490），其對應會計項目為負債類之受託代管財產餘額（2370）。

至於政府撥補公辦民營機構現金購置之設備，仍應列入代管財產項下，其代管資產為雙方合意協定，宜以社會局年度盤點之資料為主。至於以基金會或承接期間之收支結餘購置之設備，則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對應會計項目，填報相關之財產目錄，並應將代管財產及自有資產分別列表。

七、 公辦民營受託法人，如於契約中承諾籌措資金增購設備，或於承接期間按年撥付營運費用者，或為彌補承接公辦民營機構之虧損，應於年度報表中明確表達，惟以機構中心概念，歷年短絀應呈現於受託機構資產負債表。

# 代管財產會計處理方式

## 本期購置

{	雜項購置支出	300,000	
	銀行存款		300,000

## 經費核銷(補助7成，自籌3成)

{	銀行存款	210,000	
	補助收入		210,000

## 代管財產列冊管理

{	代管財產(資產)	300,000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負債)		300,000

## 收支影響數

$$= 210,000 - 300,000 = (90,000)$$

## 本期購置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00,000	
銀行存款		300,000
銀行存款	210,000	
補助收入		210,000

## 收支影響數

$$= 210,000 - 0 = 210,000$$

# 公辦民營財務報表編製處理原則

詳規定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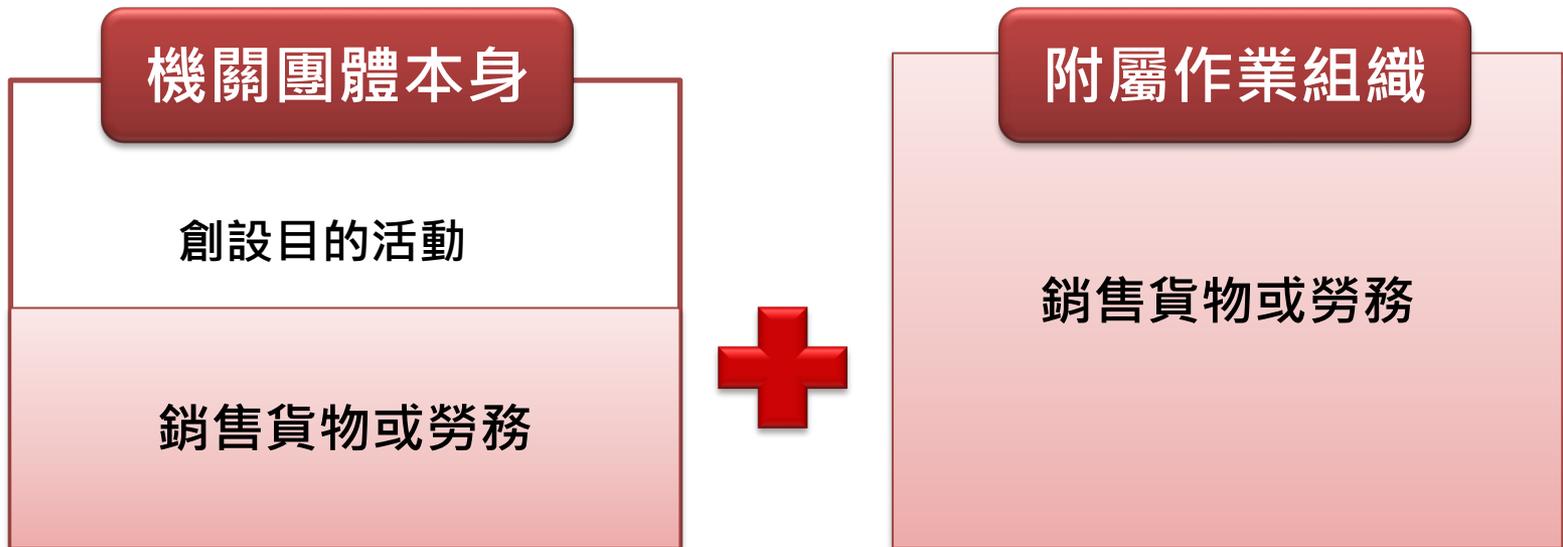
## 財務檢查

- 八、社會局對公辦民營機構或接受委辦事項之受託法人，得派人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委辦單位全部帳冊憑證，公辦民營機構不得拒絕，並應提供足以表達財務資訊之全部表冊。
- 九、公辦民營機構或接受委辦業務之法人，如未依本章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或拒絕社會局有關人員訪查，或會計師查核時，社會局得終止其委辦契約或委辦業務。
- 終止委辦契約時，承辦單位除依約歸還社會局財物外，於委辦期間以委辦單位收支結餘或社會局補助款購置之財物歸社會局所有，如購置之財物各單位有自備款者，不得以終止契約要求社會局補償其支付。

# ■ 結算申報 會計作業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2

- 2-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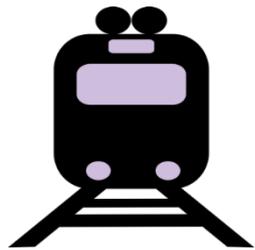




- 公辦民營機構提供勞務收取之收入，是否需開立發票？

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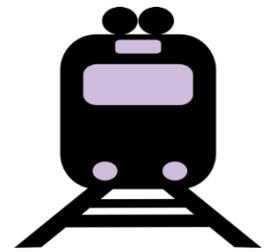
-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若公辦民營機構符合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則免開立發票(如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收入、老人安養護中心養護收入)，反之，則應該立發票(如婦女館場館租借收入)。
- 公辦民營機構符合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雖可免開立發票，惟所開立之收據(銀錢收據)，仍應依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



# 學習列車-各類型機構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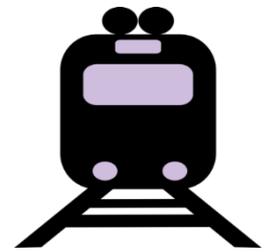
Q&A

# 學習列車-各類型機構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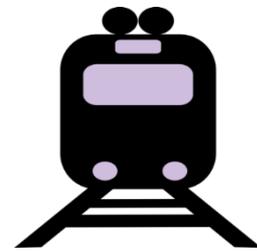
1. ( )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人事費補助收入、業務費補助收入、管理費補助收入、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補助收入、資本門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六類。
2. ( ) 資本門補助收入項下之設施設備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舊稱固定資產)，並予以攤提折舊。
3. ( ) 業務費補助收入包括固定設備修繕費補助、大樓分攤費補助、一般事務費補助、公共責任意外險補助、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補助及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補助等。

# 學習列車-各類型機構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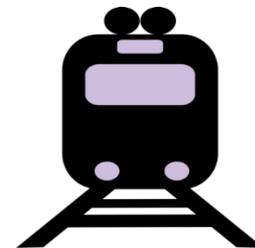
4. ( ) 以各類型福利機構之支出項目而言，公辦民營機構營運有關之所有支出均應歸屬於業務支出(舊稱目的事業支出)項下。
5. ( ) 業務支出(舊稱目的事業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行政作業費及方案服務費等七項。
6. ( ) 凡各類型福利機構接受所屬之基金會撥補捐贈或接受所屬之基金會轉交撥補外界之指定捐贈，可帳列撥補收入，母機構將該款項撥付與轄下各類型福利機構可帳列撥補支出，於編列機構合併報表時，撥補收入與撥補支出應予相互沖銷。

# 學習列車-各類型機構會計制度



7. ( ) 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淨值分為哪些項目？
1. 永久受限淨值
  2. 暫時受限淨值
  3. 未受限淨值
  4. 淨值其他項目
  5. 以上皆是
8. ( )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附屬於財團(社團)法人之各類型福利機構營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
1. 政府補助收入
  2. 業務收入
  3. 捐贈收入(母機構撥補)
  4. 以上皆是

# 學習列車-各類型機構會計制度



9. (     )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附屬於財團(社團)法人之各類型福利機構營運支出為哪一項？
1. 業務支出
  2. 捐助支出
  3. 委辦支出
  4. 以上皆非
10. (     ) 若勸募收入未達1,000萬元，則勸募行政支出佔勸募所得佔比不得逾？
1. 1%
  2. 8%
  3. 15%